

## 107 學年度轉部評定公告表

系（學位學程）名稱：社會工作系

依據	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」第 8 條規定
評定方式	<b>轉部</b>
	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自傳、轉部動機及歷年成績單資料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轉部：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；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。</li><li>● 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，至教務處公告網站列印並填寫申請表件，辦理轉部手續。</li><li>●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應親自將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、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。</li></ul>